

# 浙江省健康产品化妆品行业协会文件

浙健化协〔2022〕37号

---

## 关于征求《化妆品修护功效体外测试方法 人源成纤维细胞迁移能力试验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团体标准意见的函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批准〈化妆品紧致功效评价：基于成纤维细胞的细胞增殖检测〉等14项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》（浙健化协〔2021〕6号），协会批准由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牵头制定《化妆品修护功效体外测试方法 人源成纤维细胞迁移能力试验》团体标准。现牵头单位联合广东博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单位已完成《化妆品修护功效体外测试方法 人源成纤维细胞迁移能力试验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见附件）团体标准的制定。根据标准制定程序，本着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现面向行业征求意见。

征求意见时间为2022年9月30日至10月29日，请于意见征求结束日期前将《意见汇总表》反馈至浙江省健康产品化妆品行业协会秘书处。

电子邮箱：zjcos2015@163.com

电 话：0571-85871052

地 址：杭州市拱墅区费家塘路新天地商务中心 12 幢 10 楼

邮 编：310004

附件：1.《化妆品修护功效体外测试方法 人源成纤维细胞迁移能力试验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团体标准及标准编制说明  
2.《意见汇总表》

浙江省健康产品化妆品行业协会

2022 年 9 月 30 日